

國立嘉義大學校內停電維修保養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維持本校電力供應正常，避免電力系統維修保養影響校學研究及行政推動，擬訂校內停電維修標準作業程序

貳、作業規定

一、停電維修標準作業程序區分：

1. 例行性或預定性停電維修保養規定。
2. 突發性停電維修（指遇不可抗力或設備故障搶修）規定。

二、例行性或預定性停電規定：

1. 例行性或預定性停電日期應考量停電區域範圍及特性，訂定適當之緩衝準備期，如有影響師生實驗、研究之情形者，應有 14 日以上之緩衝期。
2. 擬訂預估停電日期時應參考各項教學活動日程後擬訂之。
3. 預估停電日期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並提供至少 3 日之反映期限。
4. 各單位收到通知後應確實轉知所屬人員，如確有不可停電之需求，應於期限內反映至承辦單位。

三、突發性停電維修規定：

1. 遇有突發性緊急停電維修需求時，應依程序向總務長、主任秘書反映，並優先以電話通知停電影響範圍之單位主管轉知其所屬人員。
2. 考量供電安全，如停電影響業務推展及活動，受影響單位應優先評估業務或活動展期之可行性。
3. 如確有重大困難無法展延業務、活動時業務單位應準備（租用、購置等）緊急供電設備（設施），總務單位並應協助設置緊急供電設備。

四、為確保緊急供電系統正常運轉，應於例行性或預定性停電日 5 日前，進行發電機及自切換開關之負載測試（含油料量巡檢），經測試如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應就延期停電或另行準備（租用）緊急供電設備（設施）方案，採取必要措施。

五、停電期間應責成本校委託支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廠商及發電機保養廠商到校巡檢、待命。

六、停電期間應隨時巡檢發電機運轉狀況並適時補充油料。

七、為確保緊急供電系統正常運轉，發電機保養廠商施做保養

時，使用單位應督促廠商確實保養。

參、 作業表單

停電通知，附件一。

肆、 注意事項

- 一、 本作業程序不適用台灣電力公司突發性或瞬間停電之情形。
- 二、 台灣電力公司所為之預先通知停電事宜，準用突發性停電維修規定程序。

伍、 作業流程

流程圖，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停電通知

預定停電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預定停電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停 電 事 由	
影 響 校 區 (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主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蘭潭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區 <input type="checkbox"/> 民雄 <input type="checkbox"/> 新民 <input type="checkbox"/> 林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館、創意樓
影響單位、建築 範圍	
聯 絡 單 位	
聯 絡 人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mail.ncyu.edu.tw
備 註	

國立嘉義大學 校內停電維修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